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教学法规 | 司考法规 | 司考大纲 | 论文索引 | 网络资源



知识 产权法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郑成思

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知识产权法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郑成思/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8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99-0

I. 知… II. 高…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226 号

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

知识产权法

责任编辑: 郑 玮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engwei@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99-0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说明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伟大进程中，法学教育的规模与层次也不断扩大和提高，以便向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公证及其他行业输送高质量的法学人才。为适应这种形势，各法学院校在教学中普遍加强了实务方面的内容，其中，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日益为师生所重视。

为给广大师生提供一套系统、准确、权威的教学法规，我社组织有关人士编辑了本套《高校教学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系列》，囊括十二门法学院校核心课程及若干选修课程。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法规以教学需要为标准，凡与教学无关的均予排除。其中，属于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均在目录中用“**司考法规**”特别标示，方便读者有针对性的查阅；

二、聘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社科院法学所、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各书所收法规进行审定，以保证本书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三、附件中收录了司法考试大纲、法学论文索引及因特网免费资源，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多的便利。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瑕疵与不足仍可能存在。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告知，以便我社不断地完善与提高，对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我社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中国方正出版社四编室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司考法规**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司考法规**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9号发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9日公布）（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1994年9月29日 法〔1994〕第111号）（34）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 1979年10月2日修正）（3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司考法规**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修订 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 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 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 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1984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世

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加入书中声明 中国不受公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约束)	(46)
---	------

著作 权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司考法规**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修正)	(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司考法规**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自2002年 9月15日起施行)	(75)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自2002 年1月1日起施行)	(79)
--	------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1996年9月23日国家版权局令 第1号发布施行)	(84)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002年2月20日 国家版权局)	(86)
--------------------------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03年7月30日国家版权局令 第2号发布)	(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 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8年6月9日)	(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 的通知

(1993年12月24日 法发〔1993〕44号)	(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0年12月19日 法释〔2000〕48号)	(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0月15日起 施行 法释〔2002〕31号)	(101)
---	-------

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9月6日订立于日内瓦, 1955年9月16日生效 1971年7月24日修订于巴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7月1日决定加入1971年修订的巴黎文本, 同时声明根据本公约第五条之二的规定, 享有本公约第五条之三、之四规定的权利。本公约于1992年10月30日对我国生效) (10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司考法规**

(1886年9月9日签订 1896年5月4日于巴黎补充 1908年11月13日于柏林修订 1914年3月20日于伯尔尼补充 1928年6月2日于罗马修订 1948年6月26日于布鲁塞尔修订 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 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 1979年10月2日更改 199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 声明根据附件第一条的规定 享有附件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权利) ... (117)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1971年10月29日) (138)

专 利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司考法规**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司考法规**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51)

专利代理条例

(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号发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1995年1月10日中国专利局发布) (178)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专利局令第8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184)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19号公布)	(187)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 (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25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19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2年12月29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3年8月16日)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辖的请示的复函 (1994年3月8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0号)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1号)	(204)
专利合作条约 (1970年6月19日订于华盛顿,本条约曾于1979年10月2日和1984年2月3日两次修改,我国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加入经修改的文本)	(208)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年3月19日)	(236)

商 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同考法规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自2002年 9月15日起施行)	(25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57号公布 1998年12月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86号修订)	(267)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1999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71)
商标评审规则 (2002年9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号公布)	(27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7号公布 自2003年6 月1日起施行)	(29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号公布 自2003年6 月1日起施行)	(29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年4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号公布 自2003年6 月1日起施行)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2〕2号)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2〕1号)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 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9次会议通过 2002	

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7月28日起施行
法释〔2002〕22号)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46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0月16日起
施行 法释〔2002〕32号) (30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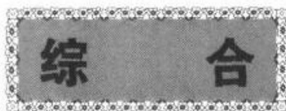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00年11月14日修订于布鲁塞尔, 1911年
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 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 1934年6月
2日修订于伦敦, 1957年6月15日修订于尼斯, 1967年7月14日修
订于斯德哥尔摩) (308)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1957年6月15日签订于尼斯, 1967年7月10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1977年5月13日修订于日内瓦, 并于1979年10月2日修改于日内
瓦, 1994年5月5日我国递交加入书) (318)

附录:

1.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知识产权部分 (329)
2. 2002年—2003年重要知识产权论文索引 (333)
3. 免费网络资源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销售鲜活商品;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 季节性降价;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

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

名,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伪造产地,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 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伪劣商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消除影响,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者, 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 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 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 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 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95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79 号发布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与进出境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专利权。

第三条 侵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以下简称侵权货物），禁止进出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

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第六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七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营业场所等；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专利授权的号码、内容及有效期限，或者有关著作权的内容；

（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名称及其产地；

（四）被授权或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人；

（五）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货物的主要进出境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正常价格等有关情况；

（六）已知的侵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主要进出境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情况；

（七）海关总署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附送下列文件：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身份证件的复制件或者登记注册证书的副本或者经登记注册机关认证的复制件；

（二）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制件，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或者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制件；或者专利证书的复制件，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的专利转让合同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或者著作权权利的证明文件或者证据；

（三）海关总署认为需要附送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申请人是否予备案。海关总署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证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7 年。

在知识产权有效的前提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